

## 碩士論文發表會實施要點

96年6月25日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工學院「碩士取得學位前論文須公開發表之政策」暨維護本系所學生專業素質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生(含日碩生、碩專生、國內外產碩生)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以第一作者或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之第二作者身份在公開之研討會(含摘要被接受)或期刊發表與碩士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之文章，或參加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發表會，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公開發表之論文，須指導教授親自確認並繳送論文樣本始得承認。
- 三、本系碩士生欲申請於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確認。
- 四、本所舉辦碩士論文發表會，除已有論文發表者外，本所所有碩士生(含日碩生、碩專生、國內外產碩生)及發表論文碩士生之指導教授皆必須參與，如有特殊原因未參與發表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由指導教授依本要點另擇時間公開舉辦之。
- 五、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發表會，由本所統一舉辦，分組進行，各學術分組之組長及副組長至少一人參加並擔任主持人，並得邀請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或擔任主持人。
- 六、本要點經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修訂之。
- 七、附則
  - 1、碩士論文發表會相關事宜由系辦公室上網公告。
  - 2、碩士論文發表時間由系辦公室排定，上學期預訂在11月底，下學期預定在5月底各一次，欲發表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系辦公室登記。
  - 3、每位論文發表會時間原則為15分，包括口頭報告10分，及5分鐘開放問題發問。
  - 4、碩士論文發表會論文以4~6頁為限，格式如(附件一)，未依格式編撰，系辦得不接受其發表。
  - 5、參加自辦公開發表會者，應提送論文抽印本10份至系辦公室，以利編著本所公開發表論文集。